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駿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參諸刑法第42條第6項規定「科罰金之裁判，應依前3項之規定，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」，明定易刑之標準，應由裁判之法院裁量並於主文內諭知。則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關於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，亦應依原確定判決所諭知之折算標準基礎定之，此為裁判確定效力之當然。

二、本院通知受刑人請其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經受刑人收受後，於113年12月5日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此有本院113年11月27日彰院毓刑智113年度聲字第1354號函（稿）、陳述意見調查表可稽，是本案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

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2 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
03 附表各罪之罪質，暨各罪行為之時間間隔，受刑人犯罪行為
04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
05 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爰合併
06 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8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3 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馬竹君